

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总局党组工作要求，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责任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特种设备产业质量提升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文章，特别是关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理论学习向实践运用转化，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各项工作任务。丰富党建工作形式，加强特种设备党建基层联系点联学共建。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重点，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拓展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大力推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建设，实施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服务，落实落细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好差评等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践行“监管为民”理念。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全力守好安全底线

3.优化事前监管。科学调整监管范围，做好“悬崖秋千”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相关实施工作。强化准入监管，将压力管道元件中的锻制管件和钢制锻造法兰纳入型式试验管理。研究二氧化碳锅炉、光热锅炉、碳化硅压力容器等新型特种设备监管模式。

4.强化事中监管。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工业氧气瓶排查整治。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严格落实法定检验。深入推进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整治，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全面实施电梯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促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等安全保护装置，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

5.完善事后监管。优化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严格事故上报主体责任与时限。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指导意见》，修订《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调度，推动建设国家级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实训基地。贴近实战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发布特种设备典型案例和安全状况白皮书。持续强化证后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强特种设备缺陷产品召回基础研究，探索建立严重缺陷和故障报告制度，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制度，构建多元共治治理体系

6.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两个规定”落实力度，指导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齐安全总监、安全员，优化完善并督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指导生产、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加强对安全总监、安全员的抽查考核，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7.强化属地监管责任。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为抓手，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领导责任。研究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有

效运用“三书一函”等手段，加强对企业、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8.发挥特种设备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作用。发挥特种设备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功能，引导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特种设备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主流媒体以公益广告等形式传播特种设备安全文化，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9.推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各级特种设备安全协调联系机制作用，推动落实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安全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优势，加强与信用、价监、执法、标准、认证等信息互通和工作协同，提高监管效能。

四、聚焦节能降碳与科技创新，着力拉升发展质量高线

10.开展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印发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强化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引导技术研发创新，从源头提升锅炉本质安全和绿色低碳水平。

11.推动特种设备产业质量提升。推动特种设备产业集聚区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和实施先进质量标准，通过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形成产业集群商标和区域品牌，提升产业质量效益。

12.创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加强涉氢、光热等新能源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研究，提出强化监管措施。探索特种设

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沙盒监管”新模式，推动开展新模式示范。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13.规范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整顿,切实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坚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公益性和完整性，突出支撑安全监察的首要职责。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相关核准规则，优化检验机构核准条件。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14.加强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人员能力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考核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管理。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专业化、职业化。鼓励开展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

15.提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能力。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优化完善作业人员考试准入，加

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

16.强化智慧监管和基础研究。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化工程特种设备部分，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和全国特种设备单位、人员、设备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互联互通。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来源信息，各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持续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提升追溯效能。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多种方式开展特种设备技术及软课题研究，强化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

六、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特”

17.完善法律法规。根据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意见建议，研究启动《特种设备安全法》修订工作，提出修订意见。根据国务院立法计划，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结合地方实际，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地方立法，提升法律法规的针对性。

18.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修订《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修订《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程—工业管道》等安全技术规程。制定《电梯安全技术规程》。针对风险隐患特点，制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

19.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推动修订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

设备强制性国家标准。指导制定涉氢特种设备、二氧化碳锅炉推荐性国家标准。推动特种设备隐患分类标准转为强制性国家标准。